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期”）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政峰

宁华波

刘青林

2023年8月24日